

法規名稱：社會救助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4、11、15、15-1、16-2 條條文；除第 16-2 條條文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

第 七 章 救 助 經 費

第 36 條

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，應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，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。

第 37 條

（刪除）